(上接 252 版)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932,72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034,154.71 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48,898,571.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1,784,955.67 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融资协议,协议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105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 8000 千克,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额度。在上述 105 亿元融资额度内,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05 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额度具体分配如下表:

融资企业	融资担保额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亿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亿元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亿元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亿元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亿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亿元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亿元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亿元
缤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实际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等一应融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时,为提高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开展,拟授权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共同签署即可生效,无需由公司 2/3 以上董事签署。此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主营业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11号九层901	王晓峰	95,99259		2007.11.26	10,701,652,371.58	4,112,404,722.59	1,390,768,252.80	-188,148,853.82	担保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眼镜、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办验资进行主选单位的情况)、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所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68号3层309-4C2	周凡卜	12,078	60%	2010.06.18	1,204,455,093.33	-278,080,250.21	427,779,071.43	-239,225,983.43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戒面(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陈设品、保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办验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钟小冬	14,913	100%	2008.07.01	2,232,943,220.48	78,375,594.08	1,525,052,251.62	-196,893,560.20	相关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摄影、摄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务;经营电子商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网络信息服务。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徐胜	10,25664	100%	2010.02.10	1,346,377,570.68	944,712,909.48	405,272,689.48	-61,371,386.14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象牙雕)、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纪念币品种取证。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王熙光	2,67255	100%	2010.08.12	381,764,829.10	273,555,578.04	37,631,088.93	-47,974,987.22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贵重宝石宝玉雕琢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甘李社区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1902	瞿博	5,000	100%	2012.03.08	1,645,915,422.57	-210,613,967.59	946,297,405.92	-266,666,246.79	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运输工具的租赁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3C电子、通讯、照明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暖器材、保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江阴市璜土镇小港路27号	钟小冬	5,000	100%	2013.05.15	456,396,393.03	44,921,621.43	211,827,710.52	-19,560,643.89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摄影、摄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相关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商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68号3层309-4C3	周凡卜	16,100	100%	2010.02.26	1,039,961,569.13	362,178,846.78	467,915,110.22	-24,761,560.1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为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6号海峡蓝海科技园5号楼801室	张鑫	15,000	100%	2018.10.15	205,947,144.29	144,409,364.44	227,378,027.14	-6,402,584.14	相关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不局限于上述公司,包含当年度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及其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和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合计 105 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3,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的 31.30%,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黄金及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对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或存货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白银期货等套期保值工具进行。

三、套期保值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21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1 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6,0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26,640 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1,000 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056 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期货)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 12%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 16%的保证金制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交易业务实行 8%的保证金制度,白银期货交易业务实行 12%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及期货业务均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旨在规避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原材料或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不参与黄金白银延期交易或期货交易的纯投机行为。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套保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黄金租赁业务,因此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21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1 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8,000 千克,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固将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有利于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207,723 股 A 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25,207,7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689.19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和咨询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51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1.8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02)。

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1.82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5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37.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62.56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第 01570006 号)。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62.5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7,764.13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完成 58,000 万元回售。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发行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4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49,6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0 年,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105016253000001079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17 年第二期募集资金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1100107120005301646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2、2019 年第一期募集资金情况(偿还有息负债)

2019 年,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39130188000071216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